淄博经济开发区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

二、编制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更为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编制本报告。

三、编制依据

《淄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四、编制过程

区管委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公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下发后，我局立即组织报告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一是注重与区管委办公室对接，进一步明确编制内容，及时沟通解决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注重结合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重点针对我局报告的编制内容深入研讨，并予以修改完善。

五、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zbjkq.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和复兴路路口东200米路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206；邮编：255000；电话：0533-7013929；传真：0533-7870179）。